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鳌商初字第159号

原告：郑光济。

委托代理人：吴逢图、叶茂活。

被告：顾声潮。

原告郑光济与被告顾声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2月24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黄陈花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4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光济委托代理人叶茂活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顾声潮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郑光济起诉称：原、被告在社会交往中认识。2013年8月3日，被告顾声潮以资金紧张为由向原告借款800000元。在被告签订《借款借据》后，原告于当天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被告。双方在借款借据中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逾期还清违约金、利息等内容。现被告分文未偿还借款，故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00000、违约金80000元、利息（从2013年10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律师费1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郑光济在庭审过程中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00000元及其利息（从2013年10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80000元，其中利息和违约金合计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为限。

被告顾声潮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并在庭审中出示如下证据：1.原告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户籍信息，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3.借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借据》、借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4.《收款确认函》、网银转账单，证明原告交付借款的事实。

被告顾声潮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质证，又无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郑光济提交的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均予以采纳。

经审理，本院认定如下事实：2013年8月2日，被告顾声潮向原告郑光济借款800000元，并出具借条、《借款借据》和《收款确认函》。《借款借据》载明：“……借款日期为2013年8月3日，约定还款日期为2013年10月30日，月利息按2%计算……借款人如逾期未还款，应向出借人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还需支付每日万分之六的逾期款利息……”。次日，原告通过网银将款项转账到被告的银行账户上。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偿还本息。

本院认为：原告郑光济与被告顾声潮之间因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顾声潮尚欠原告郑光济借款800000元至今未还，事实清楚，依法应及时予以偿还。原告主张被告偿还借款本金按日万分之六计算的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80000元，且两者合计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为限，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顾声潮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顾声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郑光济借款800000元及利息（从2013年10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80000元（其中利息和违约金合计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为限）。

案件受理费12600元，减半收取6300元，由顾声潮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12600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黄陈花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代书 记员 朱昌钧